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9號

原告 勝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翰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被告 宏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瑛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52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擴張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5萬268元，及其中280萬1527元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，又其中74萬521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其餘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1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8150元，尚應補繳3萬40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